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3. 末期股息	4
4. 重選董事	5
5. 重新聘任核數師	8
6. 股份發行授權	8
7. 回購授權	9
8.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3
9.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3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6-21頁所載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1頁
「二零零九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0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局函件

- c.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d.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e.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f. 批准回購授權。
- g.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2 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內。

3 末期股息

(a) 末期股息建議

董事局已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2項議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1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c)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末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末期股息。

預期末期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張美珠(Clara Cheung)及Jayne Sutcliffe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六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已成為Regent Co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ii)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項目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iii)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小姐持有：

- 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3%)；以及
- (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以及(iii)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張小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獲授一個單位，涉及20,000,000股股份，就此，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已收取3,140,000港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402,564美元)，作為股份全數現金等值，相當於每股股份0.157港元。向張小姐發放現金等值，乃根據港交所當時提出

董事局函件

有關伸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禁售期”之修訂，讓彼可於市場購買彼於計劃項下獲授之股份數目，該項支付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分三年攤銷，等同購股權計劃之攤銷準則。

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小姐就出任財務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收取基本薪金共25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950,000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張小姐之薪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財務董事之薪金數額。此外，彼亦有權參與表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支付2,173,115港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78,604美元）酌情花紅予張小姐。張小姐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本公司或張小姐可向對方提交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b.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改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AIM)上市。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太太持有：

- (i) 17,160,46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44%）；及(ii) 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彼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持有27,965,226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72%）；以及
- 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之0.54%）。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其委任函件，Sutcliffe太太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Sutcliffe太太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數額。此外，彼亦可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a)分段）。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Sutcliffe太太。Sutcliffe太太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間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5 重新聘任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4項議案膺選連任。

6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局函件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10,990,523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782,198,104股股份。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10,990,523股，並在上文第6段(i)及(ii)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391,099,05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董事局函件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董事局函件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回購授權（授權購回最多達394,869,052股股份）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達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董 事 局 函 件

上述公佈刊發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港交所購回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付出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付出 總數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4,960,000	0.250	0.237	3,632,17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0	0.250	0.249	2,499,75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u>37,700,000</u>			<u>8,914,110</u>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161	0.121
五月	0.227	0.138
六月	0.330	0.217
七月	0.310	0.245
八月	0.305	0.205
九月	0.265	0.218
十月	0.255	0.217
十一月	0.247	0.200
十二月	0.235	0.18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70	0.212
二月	0.260	0.205
三月	0.265	0.234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事宜，股東務請留意，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彼等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合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於《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適用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限度為35%。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2.72%權益。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5%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8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6段(i)及(ii)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173,297,156股股份。

9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

董事局函件

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 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6項普通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內。
2. 董事局已建議，待股東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有關股息建議之詳情，股東請查閱二零零九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3. 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張美珠(Clara Cheung)及Jayne Sutcliff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內。
4.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4項議案膺選連任。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倘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張美珠(Clara Cheu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Jayne Sutcliff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確認董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購回之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並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註五) #。

如不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注意：倘閣下不打算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傳真號碼：(852) 2509 0827)，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